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灾户租金发放作业要点

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内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号函颁订定

- 一、发放范围：凡属九二一大地震影响之受灾户（含台北市、县）均适用。
- 二、发放对象：以灾前实际居住之自有房屋经乡（镇、市、区）公所评估为全倒或半倒之受灾户为限。
- 三、发放额度：每人每月三千元，一次发给一年之租金。
- 四、申请程序：受灾户填妥申请表（如附件），检附房屋所有权状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户籍数据复印件（未设籍者以切结书经村、里长或干事证明）经由村、里长或干事认定后，送乡（镇、市、区）公所汇集造册转送县（市）政府确实审核发给。
- 五、申请期限：应于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请。
- 六、申领人：由房屋所有权人申领，如房屋所有权人死亡或失踪者，由同一户籍内人员依左列顺位领取：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孙子女。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 （七）其它共同生活互扶养义务人。
- 七、经费来源：除台北市外，由中央政府全额负担。
- 八、其它规定：申请临时屋及安置国宅暂住者不得申领租金。